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書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4)

重選董事 及 有關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主席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7頁。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已附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內。

無論台端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書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周年大會	6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	6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即將退任並膺重選董事之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第154至第160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讓股東可考慮及酌情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並不時經股東決議案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權董事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回購股份；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提述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權董事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發行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及公司章程細則授權回購並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回購後並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之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4)

執行董事：

廖烈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金輝先生(副主席)

李偉雄先生

廖軍堡先生

廖澤洪先生

廖軍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二十四號

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三樓

非執行董事：

許榮泉先生

BES, M. Arch, HKIA, RIBA, ARAIA, MRAIC,

Assoc. AIA, Registered Architect, A.P. (Architect), MHKIo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GBM, GBS, OBE, LLB (HK), J.P.

區錦源先生

馬鴻銘博士 PhD, BBS, J.P.

鄭毓和先生

MSc (Econ), BA (Hons), FCPA (Canada), FCA (Canada), FCA, FCPA, CPA (Practising)

唐晉森先生 CA (Aust), CPA (Practising), CFE

顏淑芬女士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及

有關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決議案將建議：

(a) 若干董事依照章程細則退任並(如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主席函件

(b) 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藉以讓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就有關事宜表決贊成及／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共有十三名成員：

執行董事為：

- (a) 廖烈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b) 廖金輝先生(副主席)
- (c) 李偉雄先生
- (d) 廖軍堡先生
- (e) 廖澤洪先生
- (f) 廖軍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

- (g) 許榮泉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 (h) 鄭慕智博士
- (i) 區錦源先生
- (j) 馬鴻銘博士
- (k) 鄭毓和先生
- (l) 唐晉森先生
- (m) 顏淑芬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和106條規定，廖金輝先生、鄭慕智博士、區錦源先生、唐晉森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輪席退任並合資格推薦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97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參與連任。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的顏淑芬女士，其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將參與連任。

上述董事之提名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任期)進行，並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其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職位的承擔後作出。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建議上述五位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

任。上述五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其個人連任時，已避席投票。此外，鄭博士、區先生、唐先生及顏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審議其個人連任時避席投票。

上述退任及重選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彼等重選連任。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惟有關授出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該項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相當於37,858,344股）。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讓董事可持續靈活行使此權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讓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股份。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就回購授權方面，本公司之授權將限於在聯交所進行回購。本公司僅可於(i)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行使回購授權。

按上市規則規定列載有關回購授權必需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之權力，而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項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相等於75,716,688股股份），此授權另加上本公司於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股授權當日所回購任何股份之總數，從而擴大該一般授權，該項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主席函件

為讓董事可持續靈活行使此權力，將會於股東周年大會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讓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其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根據發行股份授權，本公司可發行、配發或處置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此外，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就發行股份授權方面，本公司亦只可最早於(i)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行使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附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內，載列（其中包括）授出回購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建議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應閱覽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並按指示填妥代表委任書，可以從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lchi.com.hk)下載，並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主席將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主席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有關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廖烈智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之各董事簡歷及詳細資料如下：

廖金輝先生，五十八歲，自一九九七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副董事總經理。廖金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去副董事總經理職務。同日，廖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並繼續負責本公司發展策略、項目執行及日常經營運作。廖先生持有倫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財務及宏觀經濟。彼現時擔任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執行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廖先生為廖烈智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之侄兒，廖軍堡先生(執行董事)、廖澤洪先生(執行董事)及廖軍雄先生(執行董事)之叔父。

除為本公司之董事外，廖金輝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廖先生現為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 Abaleen Enterprises Limited、雅賢有限公司、Bliss Alliance Global Limited、凱旋投資有限公司、萬象企業有限公司、Bright Ocean Limited、China Link Technologies Limited、Choengmon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創業(代理)有限公司、創業財務有限公司、Crown Mate Limited、Determined Resources Limited、德奮地產有限公司、Dolce Vita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Donington Company Limited、英鵬投資有限公司、Earnest Wealth Company Limited、采順投資有限公司、Fancy Wealth Limited、福集投資有限公司、凱沛有限公司、Global Access Group Limited、凱隆發展有限公司、勝港國際有限公司、Golden Infinity Limited、耀慧集團有限公司、大賺有限公司、豐正投資有限公司、沛御有限公司、恒建投資有限公司、高麗投資有限公司、鴻遠發展有限公司、Hospitality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貴隆有限公司、盈鴻國際有限公司、正剛有限公司、采帝有限公司、高優有限公司、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廖創興大貨倉有限公司、廖創興物業管理及代理有限公司、長堡有限公司、隆超投資有限公司、言信有限公司、Luxpolar Limited、Noble Wealth Venture Limited、One Eight One Lobby Cafe Limited、One-Eight-One Hospitality Management Limited、Premium A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Premium Realty Company Limited、群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彩泰發展有限公司、Real Epic Holdings Limited、源發投資有限公司、富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晉榮集團有限公司、皇佳投資有限公司、輝松發展有限公司、創帝國際有限公司、碧輝投資有限公司、高祺國際有限公司、超星國際有限公司、旺顯投資有限公司、The Light F&B Concepts Limited、新軒投資有限公司、Top Team Limited、貿滿有限公司、進麗投資有限公司、捷欣投資有限公司、Wealth Bond Limited、裕利投資有限公司、鴻

遠投資有限公司、裕東正記有限公司、上海黃浦廖創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佛山市軒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佛山南海貴隆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馬鞍山高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廣州市創鑫酒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市貿滿房地產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市盈裕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廣州市裕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所提及外，廖金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廖金輝先生持有本公司2,756,867股股份之權益(佔現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0.73%)(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廖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新的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廖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廖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之僱傭合約，彼現時每年可收取年薪及其他福利約港幣7,235,563.67元。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彼亦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該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廖先生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並與支付予其他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廖先生作為董事會副主席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鄭慕智博士，七十五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鄭博士為執業律師，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間出任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及顧問律師，現為該所之資深顧問律師。鄭博士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鄭博士曾分別擔任保險業監管局之創局主席及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彼亦曾擔任國際執業律師聯盟會長。

除為本公司之董事外，鄭博士現擔任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他過去三年以來曾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包括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除上述披露者外，鄭博士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在其他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除上述者外，鄭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博士並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淡倉)。鄭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鄭博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在審閱鄭博士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相關經驗、工作履歷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後，建議其獲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儘管鄭博士已任職超過九年，鄭博士在任期內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提供公正見解並行使獨立判斷，充分展現其高度獨立性。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後，仍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認為鄭博士將憑藉其在法律及企業管治領域的豐富經驗，繼續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建設性建議。

考慮到鄭博士在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的出席率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對其個人品格、誠信、視角、技能及經驗充滿信心，認為他能繼續勝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董事會認為，鄭博士獲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將獲得每年港幣30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與責任釐定，並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通過之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一致。除上述披露外，(i)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及(ii)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任何其他資料。

區錦源先生，八十五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區先生先後分別在澳洲雪梨及英國倫敦等海外攻研法律，於一九七五年及一九七六年分別獲得英國及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自一九七九年起成立區錦源律師行及為該行之獨資經營者。區先生是國際公證人，曾任國際公證人紀律審裁委員會成員。區先生亦為金文泰中學學校管理委員會成員，現任香港護士協會(前稱政府護理員協會)及香港新界北區廠商會有限公司法律顧問。區先生熱心扶輪工作，並為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年度國際扶輪3450地區(香港，澳門及蒙古國)之區域總監。

除上述披露者外，區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在其他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除上述者外，區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區先生並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淡倉)。區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在審閱區先生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相關經驗、工作履歷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後，建議其獲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儘管區先生已任職超過九年，區先生在任期內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提供公正見解並行使獨立判斷，充分展現其高度獨立性。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後，仍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認為區先生將憑藉其在法律及企業管治領域的豐富經驗，繼續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建設性建議。

考慮到區先生在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的出席率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對其個人品格、誠信、視角、技能及經驗充滿信心，認為他能繼續勝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董事會認為，區先生獲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將獲得每年港幣30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與責任釐定，並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通過之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一致。除上述披露外，(i)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及(ii)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任何其他資料。

唐晉森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獲得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澳洲麥覺理大學專業會計商科碩士學位。他是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准會計師公會會員。他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協會的成員、澳大利亞治理學院和美國欺詐審查師協會的成員。

除為本公司之董事外，唐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所提及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唐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及相關證券之權益(或淡倉)。唐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唐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在審閱唐先生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相關經驗、工作概況和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之的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後，建議重選唐先生為董事會成員，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評估唐先生之獨立性後，亦認為唐先生確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認為，唐先生將憑藉其在會計、財務和企業諮詢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繼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和建設性的建議，相信他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可以繼續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寶貴的貢獻。

唐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可獲本公司支付董事袍金為港幣300,000元，此項袍金乃董事會參照唐先生之職務及職責釐定，與支付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一致，該等袍金乃經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除以上所披露外，(i)並無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其他資料需要作出披露。

顏淑芬女士，六十七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起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顏女士在銀行業擁有超過四十年經驗，曾於三菱UFJ銀行(MUFG Bank, Ltd.)香港分行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她於二零一九年退休，其後獲邀擔任MUFG香港分行顧問(兼職)，提供專業意見，惟不涉行政管理職能或決策責任。顏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所提及外，顏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顏女士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顏女士並未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及相關證券之權益(或淡倉)。顏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相關經驗、工作概況和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後，建議重選顏女士為董事會成員，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評估顏女士之獨立性後，亦認為顏女士確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認為，顏女士將憑藉其在銀行、財務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豐富經驗，繼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和建設性的建議，相信她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可以繼續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寶貴的貢獻。

顏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可獲本公司支付董事袍金為港幣300,000元，此項袍金乃董事會參照顏女士之職務及職責釐定，與支付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一致，該等袍金乃經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除以上所披露外，(i)並無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其他資料需要作出披露。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就此，按上市規則之界定，「股份」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遵從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回購其已繳足股份，有關最為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1.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有能力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回購可(視乎情況而定)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批准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給予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候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回購股份之數目及回購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2. 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預計任何回購股份所需資金，會源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可分派溢利乃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

3. 回購股份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若於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實行回購股份建議，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不良影響(與其最近公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若董事行使該一般授權導致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時，則不會建議行使。

4. 可回購股份之最高數額及其後發行之股份

可於聯交所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既有已發行總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一間公司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後30日內亦不可發行新股或宣

佈發行新股之建議(惟因行使於回購日期之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則除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股份合共378,583,440股，且並無庫存股份。倘若相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將獲授權最多回購37,858,344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股份回購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5.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未接獲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現時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承諾如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單位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	4.980	4.580
二零二四年四月	4.790	4.480
二零二四年五月	4.980	4.500
二零二四年六月	4.980	4.500
二零二四年七月	4.690	4.340
二零二四年八月	4.390	4.000
二零二四年九月	4.300	3.910
二零二四年十月	4.370	4.12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4.200	3.94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4.150	4.010
二零二五年一月	4.030	3.880
二零二五年二月	4.040	3.78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00	3.850

7. 本公司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相同情況下，彼等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權力。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利，以致本公司股東所佔之表決權按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一名或一眾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而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烈智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的控股公司，即行動一致的廖氏集團有限公司及愛寶集團有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77%。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假設本公司現時的股權及資本架構維持不變，則廖烈智先生、廖氏集團有限公司及愛寶集團有限公司(兩者均為廖烈智先生的控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3%，而該等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上述除上述事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產生任何後果。

目前，本公司董事無意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或導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本總額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5%。

10. 披露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及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或任何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仍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11.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章程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本說明函件及提議的股份回購均不存在任何異常情況。

若發生股份回購，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回購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受限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生效的《公司(修訂)條例二零二五》)。具體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於回購時的資本管理需求。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並擬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確保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任何指示，對該等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以及(ii)在涉及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交收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其重新登記為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亦不會獲得任何因該等股份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應當暫停享有的權益。